第六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6.1 本章说明选举中下述四类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

(a) 选举代理人；

(b) 选举开支代理人；

(c) 监察投票代理人；及

(d) 监察点票代理人。

6.2 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除选民、选民所携同的儿童、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机关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授权进入投票站、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的人士，须在进入该站之前以指明格式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及 82 条]

6.3 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依从第十九章投诉程序内所列明的程序办理。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6.4 候选人可委任下列四类代理人协助其参选：

(a) 选举代理人：**一名**；

(b) 选举开支代理人：**任何数目**；

(c) 监察投票代理人：

(i) 该候选人获提名的乡郊地区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最多**两名**；

(ii) **每个**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一名**；及

(d)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超过选举主任指定的数目[38]。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23(1)、36(1)、(1A)及 56(2)条]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6.5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 18 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2)、23(2)、36(3)及 56(3)条]

[38] 由选举主任指定的监察点票代理人的数目将会于载有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的指明格式的表格内列明。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6.6 公务员及非公务员政府雇员[39]在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时，应见第十八章第一部分。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6.7 候选人在委任选举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a) 候选人于呈交提名表格后，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及代为处理参选事务；

(b)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格式，由候选人和选举代理人签署，并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可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c) 如候选人欲更换或撤销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须以指明格式，并按本段(b)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及

[39]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指下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直接聘用的雇员：
(a)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01 号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计划受聘的雇员；
(b)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13/2015 号的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受聘的雇员；及
(c) 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就任公职而不属于上述(a)或(b)段的雇员。

(d)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24(2)、(3)、(4)、(5)、(6)及(7)条]

通知

6.8 选举主任在收到候选人的委任选举代理人通知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这获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通知其他各候选人（包括正获提名或已获提名参选者）。选举主任也须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8)及 25 条]

职能

6.9 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选举代理人的**地位最为重要**。除下列事宜外，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候选人**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一切事务**：

(a)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

(b) 替候选人在退选通知书上签署；

(c) 委任选举代理人；

(d)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e)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同时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f) 撤销委任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及

(g) 在位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3)及(4)条，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注意：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起管理竞选活动的责任。候选人须对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则候选人亦可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

6.10 选举代理人可获准进入候选人的乡郊地区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并有权在场观察投票及点票，但他们须遵从适用于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规定（见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6.11 为了维持投票站内的秩序及确保投票顺利进行，票站主任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条]

进入专用投票站的安排

6.12 有关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如下：

(a) 基于保安理由，只有候选人可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情况；

(b) 只有**一名**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获委任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情况。因此，(i)如惩

教署署长已同意让某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进入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名候选人不得再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及(ii)如某候选人已就设于惩教院所的某个专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则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该投票站。

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须以指明格式，由候选人及／或选举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并在获得惩教署署长的同意后，方告生效；及

(c) 如惩教署署长拒绝本段(b)段所述的申请，会尽快通知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3)、(3A)、(3C)、36(5)、37(1A)、(1B)、(1D)及(6B)条]

6.13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a) 有候选人所属乡郊地区的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

(b) 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

(c) 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委任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则署长可同意本章 6.12(b)段所述的委任申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3B)及 37(1C)条]

6.14 民政事务总署会由投票日前三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参考。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6.15 候选人在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a) 候选人可委任**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

(b) 除非被撤销，否则有关委任会一直有效至投票日结束，或若投票日多于一天时，最后一个投票日终结时为止；

(c)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格式，由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签署，并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可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d) 如候选人欲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须填妥撤销委任通知，并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e)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

(f) 在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生效前，任何宣称将被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及

(g) 在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撤销委任通知生效前，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23(7)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3、24(1)、(2)、(3)、(4)、(5)、(7)及 26 条]

6.16 任何人如非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职能

6.17 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合共所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不能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个别选举开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过由候选人在其授权书上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及 24 条]

申报选举开支的详情

6.18 候选人[40]，不论是否当选、属自动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裁定为提名无效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必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交选举申报书，并附上法例所要求的文件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候选人须确保选举申报书在以下事件中最后发生的一项当日后的30日期间届满前提交－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

(b) 宣布选举程序终止；

(c)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见第十五章第五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1)、(1L)、(1M)及(1N)条]

6.19 在申报选举开支时，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a) 候选人须**确保**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账目，并在不迟于本章第6.18段所述限期前，尽快把一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当中每项500元或以上的支出均必须附上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

[40]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项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b) 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者所付给、支付或捐助，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供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示，则应估计其合理价值；及

(c) 就任何1,000元以上的捐赠，由候选人向捐赠者发出的捐赠收据（以划一格式表格填写并由候选人签署）的副本须连同选举申报书一并呈交，以作证明。

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上述(a)、(b)及(c)段所提及的相关发票及／或收据（视属何情况而定），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并因此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8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2)(b)条]

公众人士可查阅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

6.20 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安排所有选举开支代理人委任通知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限期届满为止，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30日为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1L)及41(6)条]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6.21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在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a)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就候选人获提名的乡郊地区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两名监察投票代理人**；

(b) 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

(c)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格式，由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

(d) 于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届满后，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欲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有关的票站主任；

(e)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随时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i) 如于投票日前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以指明格式，并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ii) 如于**投票日**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以指明格式，并按本段(d)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于

投票日发出有关撤销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及

(f)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有关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1)、(1A)、(2)、(4)、(5)、(6)、(7)、(7A)、(7B)及(9)条]

职能

6.22 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他人投票或其他不妥当之处。

须注意的规定

6.23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a) 在同一时间内，每名候选人只可以有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作为其代表进入其获委任的投票站；

(b) 在投票站内，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不能在该指定范围外走动；

(c) 倘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正身处某投票站内，则该候选人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及

(d) 有关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见本章第 6.12 至 6.14 段。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4)、(5)及(6)条]

6.24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获委任的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并把其观察所得记录下来，但不得干扰投票进行。监察投票代理人**可**：

(a) 在投票开始之前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上锁及加封空投票箱的过程，及在投票期间或结束时观察投票箱上锁及加封的过程；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任何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其签署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资识别。候选人应保存一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拆开封箱证时核对。

(b) 在投票进行期间随时离开投票站。在此情况下，其位置可能会被相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另一名获委任于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选人）取代（见本章第 6.23 段）；

(c) 视乎本章第 6.25(b)段，在不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条件下，观察工作人员向选民发出选票；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士的真正身分和选民资格时，要求票站主任在该人士要求获发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按第四章第 4.25 段提出适当的指定问题；及

注意：

除非该名人士能就指定问题作出令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将不会获发任何选票。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士要求获发选票时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为，应在该人士离开投票站前通知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拘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证据以证明有关指称。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3(2)、(3)、(4)及 44(1)条]

6.25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

(b) 与任何选民通信息，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后备储存设施（如使用的话）、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或其他选举物件。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指定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划票间四周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

(c) 询问选民的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查阅其香港身分证；

(d)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选民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e) 展示、留下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f)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及

(g) 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讯器材。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 及 82 条]

6.26 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怀疑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可向票站主任查询，但不应试图索取任何人士，包括将投票或已投票选民的资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 及 82(1)(e)条]

6.27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见第四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关于投票的事项，并应见相关部分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进行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6.28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在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a)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委任不超过选举主任指定数目的监察点票代理人，一般为一名。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及在各选票分流站观察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的分类过程；

(b) 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

(c)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格式，由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三天**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d) 于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届满后，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欲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必须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相关点票站的主管；

(e)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随时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i) 如于投票日前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以指明格式，并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ii) 如于**投票日**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以指明格式，并按本段(d)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及

(f)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或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1)、(2)、(4)、(5)、(6)、(7)、(8)及(9)条]

职能

6.29 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

(a) 在点票站观察工作人员拆开投票箱封条、分类、分开和点算选票，及点算有效选票的票数；或

(b) 在选票分流站观察工作人员拆开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的封条，及为投票箱中载有专用投票站所投选票的封套进行分类。

须注意的规定

6.30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全程在场观察整个点票程序的进行，但不得触摸、处理、分开或排列任何选票。在点票站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a) 观察拆开乡郊地区的投票箱封条和开启投票箱的过程；

(b) 检查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准备弃置的非选票纸张；

(c) 观察点票，包括点票站工作人员如何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纪录；

(d) 观察裁定为问题选票的选票；及

(e) 观察在点票结束后包裹选票的过程。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条]

6.31 在选票分流站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a) 观察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的过程；

(b) 检查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准备弃置的非选票纸张；

(c) 观察有关人员点算每个投票箱内载有已投选票的封套的数目；

(d) 观察有关人员按乡郊地区将上述封套分类；及

(e) 观察有关人员密封载有已分类的封套的容器及送往有关乡郊地区的相关点票站点票。

6.32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见第四章第十三及第十四部分关于选票分类及点票的事项，并应见相关部分中有关在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内禁止进行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